



香港辦事處
地址：香港鴨脷洲邨利澤樓地下18號
Address: No 18, G/F Lei Chak House, Ap Lei Chau Estate,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579 2497 短訊 SMS: (852) 5448 1304 傳真 Fax: (852) 2327 7445
網址 Website: <http://www.hongkongdeaf.org.hk>

九龍辦事處
地址：香港九龍彩虹邨紫菴樓地下115號
Address: No 115, G/F Chi Mei House, Choi Hung Estate,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327 2497 短訊 SMS: (852) 9204 6324 傳真 Fax: (852) 3104 2497

香港聾人協進會
就執法機關處理聾人的程序意見書

(1) 為保障聾人被拘捕及扣留時能得到應有之法律保障，在錄取口供前，本會建議有關執法機構必須先聯絡有關人士之家屬或負責之個案社工（如有社工跟進的話）。在有關家屬或社工同場的情況下，講解清楚有關被拘捕及扣留人士應有之法律權益及保障（包括：可以要求有律師同場下才錄取口供、緘默權等）後，並得到被拘捕及扣留人士及其家屬或社工的同意後，方可錄取口供，以及採取進一步檢控程序。

(2) 對未有家屬、社工及律師情況下而錄取之口供，本會認為有關被拘捕及扣留人士有權重新錄取一份有家屬、社工或律師在場之口供，並予以廢除舊有之口供。

(3) 對聾人被拘捕及扣留下，聾人故然有權要求在有親屬、自己委派之手語翻譯員、社工或律師陪同下才錄取口供。

而因為不少聾人認為手語翻譯員是他們自己的伙伴同行者，故此執法機構需向有關聾人清晰表明，執法機關所提供負責錄取口供之手語翻譯員是由執法機構聘請或提供的，不是代表有關被拘捕或扣留聾人的利益！這樣可以避免聾人因為純粹信任手語翻譯員，而忽略自己應有之法律保障權益（例如：保持緘默），而誤錄口供。

(4) 聾人有權拒絕由執法機關提供之手語翻譯員進行錄取口供，而要求自行安排認為能代表自己的人士代表翻譯。

(5) 聾人有權要求不使用手語翻譯員服務，而以文字答問形式進行口供錄取。

(6) 如涉及輕微罪行之被拘捕聾人，如執法機構未能及時提供手語翻譯，以及沒有理由相信有關聾人會潛逃，應避免長時間拘留，並予以立即放行及擇日再錄取口供。

(7) 執法機構應制訂清晰特別針對處理聾人之相關程序指引，並公開予公眾及相關聾人組織知悉。

(8) 對被拘捕及扣留了的聾人，如其不懂手語、說話及文字表達能力同時嚴重受限制，宜不予以錄取口供，改以環境證據及證人口供代替。

2015年6月12日

